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

鲁自然资函 DZ〔2026〕14 号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同意滕州市善国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批复

滕州市善国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单位向夏县中条德兰生态旅游有限公司出售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（CITES）附录 II 物种非洲狮（白）（*Panthera leo*）2 只（活体标记号：900115000831532、900115000831534），用于人工繁育和科普展示。

你单位和相关单位须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确保运输、饲养过

程中人和野生动物的安全。严格遵守国家和本省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。

请于 2026 年 12 月 25 日前凭此批复按照规定依法运输，逾期无效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合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，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，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滕州市自然资源局。